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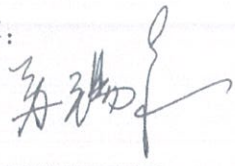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 日